

* 僅供識別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二零一零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利潤表	32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財務狀況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0
五年財務概要	1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行政總裁)

宋泰山先生 (營運總監)

陳玉儀女士

王敬渝女士

石智強先生

安殷霖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黃國泰先生

梁碧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國泰先生 (主席)

郭明輝先生

梁碧霞女士

薪酬委員會

勞明智先生 (主席)

郭明輝先生

黃國泰先生

梁碧霞女士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557及559號

永旺行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廣東發展銀行中山分行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站

www.chinatycoon.com.hk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本人欣然宣佈，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年內業績反映管理層努力發展本集團業務取得成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435,766,000港元，較上年度增長34%（二零零九年：325,06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毛利為70,025,000港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104%（二零零九年：34,288,000港元）。收入及毛利的大部份增長歸因於本集團最近將業務擴展至製造及銷售飲品產品。

年內，玩具部門與數名新客戶達成業務往來，其中包括兩名以銷售量計位居全球十大玩具商之客戶，使該部門的收入溫和增長16%至377,9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5,060,000港元）。儘管物料成本上漲、二零一零年五月廣東省的強制性最低工資上升、加上人民幣持續升值，但在銷售量上升、營運效率提高及價格利潤



主席報告

改善下，該部門的毛利增加19%至40,8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288,000港元）。玩具部門之經營虧損為2,0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13,000港元），較上年大幅減少了78%。

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通過成功收購大亨果茶集團有限公司之82.3%股本權益，本集團在業務發展中跨出一大步。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該公司合稱為「大亨果茶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飲品，而現時主要之產品系列為經典山楂果茶。收購大亨果茶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成功令本集團達致業務多元化發展以及擴闊其收入基礎。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主要可識別資產，即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大亨商標及客戶關係），公允值分別為54,317,000港元及180,123,000港元。收購大亨果茶集團所產生之商譽為262,123,000港元。自收購日期以來，新收購業務對本集團業績分別貢獻收入57,768,000港元、毛利29,129,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8,54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4,7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777,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1.21港仙（二零零九年：3.74港仙）。虧損主要來自玩具部門之經營虧損、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商標及客戶關係）之攤銷3,705,000港元、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非現金虧損5,451,000港元及飲品業務之收購相關成本3,890,000港元。為供參考，若撇除上述一次性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提早贖回承付票據的虧損及飲品業務之收購相關成本合共9,341,000港元之影響，本集團則應會錄得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5,450,000港元，業績較上年度大幅改善。

本集團錄得其他全面收入總額15,131,000港元，其中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13,191,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為2,015,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全面虧損總額17,214,000港元。

前景

鑑於原料價格上漲、珠三角地區勞工短缺、另廣東省的強制性最低工資調升近20%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生效，加上人民幣持續上升等因素，因此預期玩具製造業於二零一一年的經營環境仍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設備及員工培訓，務求提升生產力以抗衡生產成本之上升。為了控制成本和改善

前景 (續)

效率，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初精簡玩具部門之營運。透過控制成本，玩具部門將繼續尋求達致最高的經營溢利率。

董事會對新飲品部門於二零一一年之表現感到樂觀。預期中國整體消費市場將繼續受到經濟蓬勃及可支配收入上升之帶動而持續擴大。城市及農村地區的收入增長，將直接帶動飲品市場蓬勃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新產品之開發，以致優化和增加產品種類，以滿足顧客之期望。此外，本集團將運用靈活及有效之市場推廣策略，盡力發揮營銷力量，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大亨品牌形象。本集團亦有計劃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至中國各主要城市。為了抗衡飲品原料價格持續上漲之影響，本集團有計劃加強成本控制、精簡管理流程及優化產品組合，以建立具成本效益之營運架構。



展望將來，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其龐大之消費市場，管理層對本集團之飲品業務將繼續有理想表現，並於往後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感到樂觀。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不斷支持本集團，亦對董事全人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貢獻衷心感激。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製造及銷售飲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玩具部門繼續改善其生產效率，並在合約玩具製造行業中領先同儕，在品質、服務及價值三方面均為獲信任的合作夥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雖然來自一名主要日本客戶的需求下降，但本集團與數名新客戶達成業務往來，其中包括兩名以銷售量計位居全球十大玩具商之客戶。因此，玩具部門的收入溫和增長16%至377,998,000港元





業務回顧（續）

（二零零九年：325,060,000港元）。此外，儘管物料成本上漲、廣東省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上調法定最低工資，加上人民幣持續升值，但玩具部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仍能達到40,8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28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嚴謹控制經常開支導致生產效率提升、銷售量上升，以及與客戶積極磋商令所獲銷售訂單的毛利率上升。因此，玩具部門的經營虧損為2,0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13,000港元），較上年大幅減少了78%。

儘管玩具部門錄得虧損，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需要。此外，本集團認為不時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擴展現有業務組合，從而擴闊收入來源，對於本集團屬有利。鑑於(i)中國大陸的城市人口及可支配收入上升；(ii)中國大陸的連鎖店迅速發展令到果汁產品更為大眾化和普及；及(iii)本集團對中國大陸飲品行業的前景感到樂觀，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透過收購大亨果茶集團之82.3%股本權益，將其業務擴展至飲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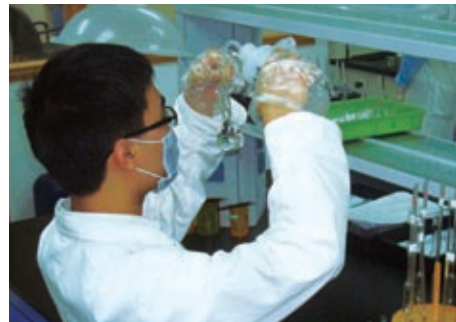
自收購日期以來，飲品部門表現理想，並為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的業績分別貢獻收入、毛利及經營溢利57,768,000港元、29,129,000港元及18,545,000港元。大亨的經典山楂果茶現時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而主要原材料是純天然和採購自中國大陸的山楂，故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一般低於行內其他企業。因此，本集團的飲品業務於本年度錄得顯著的50%之毛利率。大亨果茶集團於本年度購置六條生產線，每年可生產約316,000噸果汁產品。為進一步加強規劃和執行飲品業務的市場策略及分銷網絡，本集團於年內已委任兩位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彼等具有豐富的中國大陸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飲品業務部門約有160個分銷商，在中國大陸北部擁有強大市場覆蓋面。本集團現正計劃於不久期間內推出新果汁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1,506,000港元（即來自多項貨幣期權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允值收益淨額），以及出售位於香港之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1,654,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包括非現金項目、無形資產（商標及客戶關係）之攤銷3,705,000港元及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5,451,000港元（為收購飲品業務所支付的部份代價）。飲品業務之收購相關成本3,890,000港元亦已計入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之內。若撇除該等一次性開支（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及收購飲品業務相關成本）合共9,341,000港元，則本集團應已（僅供參考）錄得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5,45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459,2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1,556,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234,7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207,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459,2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1,556,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242,5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7,100,000港元））處於1.89（二零零九年：1.21）的穩健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為60,7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387,000港元），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貸款，並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為46,3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077,000港元），而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為14,4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10,000港元）。

由於配售股份及年內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本公司於年內發行1,001,894,729股新股。於年終，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780,816,000港元，較一年前大幅增加305%（二零零九年：192,643,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受到嚴格監控。本集團訂立的大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其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項淨額而釐定。負債淨額包括付息銀行貸款、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債項，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資本指本集團的權益總額。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其資本負債比率處於75%以下，以確保健康的財政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零九年：22%），原因為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按以上基準計算）。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續）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持有大量現金盈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有未動用的已承諾信貸額支持本集團的交易活動。基於現有的速動資產數額及可動用的信貸額，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經營所需的資本。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與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及進行。本集團審慎管理外幣風險，主要透過配對外幣貨幣資產與相關貨幣負債，以及配對外幣收入與相關貨幣開支，以減少外幣風險。誠如上文所論述，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金融衍生工具以降低外匯匯率風險。有鑑於此，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包括預付土地補價），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01,3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2,107,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1,01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一般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銀行存款14,2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附息銀行貸款的擔保。

重大收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透過收購大亨果茶集團82.3%股本權益，將其業務擴展至飲品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員工共有約4,920名（二零零九年：4,300名）。本集團為僱員及董事提供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和經驗而制定。本集團設置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外間培訓津貼，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董事履歷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主席

4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蘇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蘇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亦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及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兩間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6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勞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勞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資深會員。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勞先生現時亦為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0）、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及達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宋泰山先生，營運總監

6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宋先生畢業於台灣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於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飲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宋先生曾於台灣及中國之國際著名飲品公司包括北京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於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為可口可樂大中華區高級顧問。

執行董事（續）

陳玉儀女士

4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0年之經驗。陳女士亦為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執行董事，以及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公司秘書，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王敬渝女士

3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王女士畢業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王女士於中國金融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王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孫粗洪先生之外甥女。

石智強先生

33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石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精細化工）工學學士學位。石先生於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銷售渠道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及曾於多間主要跨國公司包括百事（中國）有限公司及強生（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恒國集團有限公司（「恒國」）之行政總裁。除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外，石先生亦負責管理恒國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大亨集團」）之業務，而大亨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大亨」品牌飲品。

安殷霖女士

34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安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恒國之營運總監。除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外，安女士亦負責管理大亨集團之日常運作。安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及倫敦商學院之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安女士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香港及中國多家國際投資集團及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務。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4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擁有豐富銀行、金融及會計工作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金融機構、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郭先生獲英國雪菲爾大學頒發會計及經濟學士學位，以及獲澳洲阿德萊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亦為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9）之執行董事，以及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及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黃國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7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澳洲季隆迪肯大學，持有商業文憑。黃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為黃國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擁有逾45年之財務管理經驗。現時，彼亦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及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梁碧霞女士，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4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女士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並曾於若干國際金融機構擔任行政職務，包括花旗銀行、美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隨後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將其名稱由「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製造及銷售飲品。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2至109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1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可換股債券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0，而購股權於年內並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74,602,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542,803,000港元亦可作已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之84%，而向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58%。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少於3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宋泰山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玉儀女士

王敬渝女士

石智強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安殷霖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隗合利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黃國泰先生

梁碧霞女士

遵照公司細則第87條，王敬渝女士、安殷霖女士、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資料更新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的最新資料：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勞明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新洲印刷」）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2.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玉儀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新洲印刷之執行董事。
3. 於年結日後，就勞明智先生服務合約項下之酬金已增至每月63,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該經修訂酬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佳績有功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任何作為全權信託之承授人之全權受益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截至本報告書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之一方可使董事認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正美有限公司（「正美」）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正美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5港元認購最多48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與正美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正美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62,0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其後，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經終止協議而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正美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15,791,472	40.08%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投資經理	130,000,000	8.46%

附註：正美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人士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僱員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酌情花紅以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經考慮彼等各自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以及參考市場基準而釐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呈報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呈報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良好之企業管治一向被視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之關鍵。本集團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推薦的最佳常規。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漸嚴謹之監管規定，並達到股東與投資者日高的期望。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六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宋泰山先生（營運總監）、陳玉儀女士、王敬渝女士、石智強先生及安殷霖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控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領導本公司為股東創造價值，並代表本公司股東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續）

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宜委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已向該等主管人員委派責任列表，以執行董事會的決定。董事會定期審核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上述主管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之履歷資料及彼此間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符合上市規則所列之獨立性指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而每名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常規董事會會議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主席）	4/4
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	4/4
宋泰山先生（營運總監）	1/4
陳玉儀女士	4/4
王敬渝女士	4/4
石智強先生	1/4
安殷霖女士	1/4
隗合利先生	0/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4/4
黃國泰先生	4/4
梁碧霞女士	4/4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管理可分為兩個主要部份－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本公司完全支持在董事會層面上須有明確之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不致令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現時，董事會主席為蘇家樂先生，負責董事會之管理，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勞明智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職責已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而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草擬和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察董事之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作為書面指引，為董事會提供正式、周詳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評估及挑選董事人選。若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可投放的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及規例，以進行遴選。

此外，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手續及程序已列入公司細則。根據公司細則，所有現任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名額之任何新任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自訂守則」），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續）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董事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因此，成員大部份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勞明智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其本身薪酬之決策，而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後釐訂。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在會上釐定及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各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勞明智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郭明輝先生	4/4
黃國泰先生	4/4
梁碧霞女士	4/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郭明輝先生及梁碧霞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國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就本集團的高級財務職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在向董事會提呈前作出考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其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國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郭明輝先生	3/3
梁碧霞女士	3/3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簡要：

1.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審批；
2.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審批；
3. 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檢討及討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及財務報告事宜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
4. 檢討及討論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審批，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

董事委員會（續）

(3)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勞明智先生、宋泰山先生、陳玉儀女士、王敬渝女士、石智強先生及安殷霖女士，並由勞明智先生擔任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執行委員會為直屬於董事會之一般管理委員會，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性計劃之執行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之營運，並就有關本集團管理及日常運作之事宜作出討論及決策。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對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呈列對年報及中期報告所作的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有關價格敏感資料之公佈及其他披露資料。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呈予董事會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適當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負責每年檢討該系統之成效。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和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措施，以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之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向外聘核數師支付／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計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費用之撥備不足	125,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	750,000
非審計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提供之稅務服務	510,000
總計：	1,385,000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相信，具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集團資料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並可使他們更加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此舉亦對發展及維繫與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之持續投資者關係至為重要。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hinatycoon.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的資訊。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查詢。本公司會適時及詳實處理有關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就其對董事會或管理層的任何存疑作出提問。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解答所提出之問題。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是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提呈決議案之權利載於公司細則。

所有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hinatycoon.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大享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2頁至109頁的中國大享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前稱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和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此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集團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執業證書編號：P05057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7	435,766	325,060
銷售成本		(365,741)	(290,772)
毛利		70,025	34,288
其他收入	7	8,841	6,8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407)	(11,312)
行政開支		(55,248)	(42,611)
其他經營開支		(13,046)	(480)
財務成本	9	(3,851)	(3,08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5,686)	(16,396)
所得稅開支	12	(7,430)	(1,381)
年內虧損		(13,116)	(17,777)
年內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791)	(17,777)
非控股權益		1,675	-
		(13,116)	(17,77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4	(1.21港仙)	(3.74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3,116)	(17,777)
其他全面收入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5	2,358	596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產生之遞延稅項支出	32	(418)	(320)
		1,940	276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3,191	2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15,131	56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015	(17,214)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0)	(17,214)
非控股權益		2,245	-
		2,015	(17,21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6,116	158,0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646
預付土地補價	16	5,161	9,541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
無形資產	19	180,632	450
商譽	20	267,716	-
應收貸款	21	35	2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639,660	169,88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4,515	36,761
預付土地補價	16	146	266
應收貿易款項	24	86,814	31,9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4,192	5,773
應收貸款	21	180	180
衍生金融工具	26	1,72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4,24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234,781	62,207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436,600	137,156
	23	22,616	4,400
流動資產總值		459,216	141,5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8	68,805	33,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債項	29	105,931	36,137
衍生金融工具	26	223	-
付息銀行貸款	31	60,783	45,387
應付稅項		6,825	1,775
流動負債總額		242,567	117,100
流動資產淨值		216,649	24,4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6,309	194,3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	47,661	1,702
資產淨值		808,648	192,643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153,641	53,451
儲備	35(a)	627,175	139,192
		780,816	192,643
非控股權益		27,832	–
權益總額		808,648	192,643

代表董事會

蘇家樂
董事

勞明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4,543	20,912	48,765	5,664	24,453	22,934	-	167,271	-	167,271
年度虧損	-	-	-	-	-	(17,777)	-	(17,777)	-	(17,777)
其他全面收入	-	-	276	-	287	-	-	563	-	56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76	-	287	(17,777)	-	(17,214)	-	(17,214)
發行股份	8,908	34,743	-	-	-	-	-	43,651	-	43,651
股份發行開支	-	(1,065)	-	-	-	-	-	(1,065)	-	(1,065)
於出售時變現重估儲備	-	-	(2,401)	-	-	2,401	-	-	-	-
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744	-	(744)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3,451	54,590	46,640	6,408	24,740	6,814	-	192,643	-	192,643
年度虧損	-	-	-	-	-	(14,791)	-	(14,791)	1,675	(13,116)
其他全面收入	-	-	1,940	-	12,621	-	-	14,561	570	15,13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940	-	12,621	(14,791)	-	(230)	2,245	2,015
發行股份（附註33及35）	34,400	309,600	-	-	-	-	-	344,000	-	344,0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35）	-	(3,579)	-	-	-	-	-	(3,579)	-	(3,579)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附註30）	-	-	-	-	-	-	10,656	10,656	-	10,656
應佔直接交易成本（附註30）	-	-	-	-	-	-	(111)	(111)	-	(111)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3及35）	65,790	182,192	-	-	-	-	(10,545)	237,437	-	237,43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	-	-	25,587	25,587
於出售時變現重估儲備	-	-	(5,621)	-	-	5,621	-	-	-	-
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1,760	-	(1,760)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641	542,803	42,959	8,168	37,361	(4,116)	-	780,816	27,832	808,648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綜合儲備627,1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9,19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5,686)	(16,396)
作下列調整：			
財務成本	9	3,851	3,084
利息收入		(629)	(47)
無形資產攤銷		3,7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34	10,019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271	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977)	719
滯銷、陳舊及有瑕疵存貨撥備		9,580	21,52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603)	–
出售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654)	–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5,451	–
無形資產減值		–	15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 不符合資格 作對沖之交易，淨額		(1,506)	(40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4,137	18,915
應收貸款減少		180	180
存貨(增加)/減少		(57,334)	45,682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44,995)	28,0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419)	9,329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34,632	(63,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債項增加		11,443	148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	56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40,356)	38,466
已收利息		629	47
已付利息		(2,818)	(3,084)
獲退回香港利得稅		–	2
已繳海外稅項		(1,910)	(1,558)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4,455)	33,8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24)	(1,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390	172
出售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		6,054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取現金	39	(296,175)	-
贖回承付票據	39	(87,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5,255)	(1,59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4,000	43,651
股份發行開支		(3,579)	(1,065)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83,868	214,197
償還銀行貸款		(268,472)	(248,31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4,243)	-
兌換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47,4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88,974	8,4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69,264	40,73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207	21,44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310	2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4,781	62,2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234,781	62,207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616,556	153,58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3	2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54,007	36,505
流動資產總額		155,240	36,786
流動負債			
應計債項		750	881
流動資產淨值		154,490	35,905
資產淨值		771,046	189,48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153,641	53,451
儲備	35(b)	617,405	136,036
權益總額		771,046	189,487

代表董事會

蘇家樂
董事

勞明智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大享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製造及銷售飲品。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了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以及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外，財務報表均已按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並對該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分開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及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分開呈列財務報表

該經修訂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期間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本集團已按照該等準則對收購新飲品業務入賬，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乃於權益確認。當失去控制權及該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時，則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土地補價。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此規定，並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租賃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承租人。本集團已基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租約未屆滿的租賃土地之分類，結論是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仍屬合適。

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及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提撥要求的預付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¹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會自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採納。

預期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預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旨在處理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準則減少金融資產之計量類別數目，所有金融資產將根據實體用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將在損益中確認，惟若干股本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新準則於首個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利潤表內。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允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不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允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 綜合賬目基準（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按初步確認者，另加非控股權益其後應佔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後造成虧絀，仍如此入賬。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有權管治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獲取其業務活動產生之利益，則本公司對其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亦同時計入目前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計入本公司之利潤表。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倘聯營公司首次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內之收購後變動進行調整，惟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有責任補償該等虧損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3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限額確認。該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於該等交易產生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賬面值對銷。

本集團就聯營公司支付之任何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之溢價，乃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且投資之全數賬面值須以比較賬面值與可收回值（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4.4 商譽

商譽首先按成本確認，而成本是指所轉讓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允值，則超出部份於收購日期於損益中經重估後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測試有否減值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計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測試其有否減值。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會分配有關減值虧損以首先減低分配予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地減低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及不會在隨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其後，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折舊是以直線法於下列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商標	20年
客戶關係	3年

具不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無形資產按附註4.7所述方式作減值測試。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重估會充足地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不會與於呈報期完結日使用公允值釐定者存在重大差異。估值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資產重估儲備一欄下在權益中累計。估值減值首先對銷同一物業早前的估值增值，其後於損益中確認。其後任何增值以之前已扣除之金額為限於損益中確認，其後轉撥至資產重估儲備。

於出售時，就先前估值而變現之重估儲備相關部份由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往後成本只會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重置部份之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計入損益並確認為開支。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或估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按3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1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至20%
汽車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呈報期完結日予以複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補價、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具不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一次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就所有其他資產而言，於每個呈報期完結日，本集團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的賬面值遞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確認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資產特有的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為了評估減值，當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的現金流入時，可收回金額乃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作減值測試，而部份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測試。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遞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在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在以下情況下分類為持作銷售：

- 可供即時銷售；
- 管理層已承諾根據一項計劃出售；
- 該計劃不大可能有重大改變或被撤回；
- 已展開積極尋找買家的行動；
- 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相對於其公允值而言屬合理的價格進行推銷；及
- 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銷售。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以下較低者計量：

- 緊接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分類為持作銷售前之賬面值；及
- 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分類為持作銷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出售組別內的非流動資產）不予折舊。於年內出售業務之業績計入損益，直至出售日期為止。

4.9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支付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補價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金額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則租賃金額將全部作為融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以購入該資產之目的為依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進行首次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進行首次計量。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一般買賣為一項合約下之金融資產買賣，該合約條款規定須於由相關市場一般條列或慣例所設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其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該金融資產會歸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乃主要於向客戶提供商品及服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且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

4.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並僅在首次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之情況下，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1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利潤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

4.12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付息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2 金融負債 (續)

本集團視乎產生負債之目的而將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值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計量。

為短期內出售目的而持有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包括獨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它們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持作買賣的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銀行貸款及本集團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債項部份，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被取消確認並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4.13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4 金融工具抵銷

倘若及僅在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現時可執行法定權利，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示。

4.15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付到時款項而招致持有人損失而向持有人作出彌償付款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將在最初時按其公允值經就簽發財務擔保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調整後確認為一項負債。最初確認之後，本集團將以下列兩者之中較高者對財務擔保合約進行衡量：(i)於呈報期完結日償還現有債務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去累積攤銷額（如適用）後之數額。

4.1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在活躍金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參考市價或交易方報價（多頭賣出價和空頭買入價）確定，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沒有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值採用恰當估價技術確定。這種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幾乎全部相同的另一工具之當前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4.1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先按其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之公允值列賬，其後則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為正數時，則入賬列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入賬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份除外，該部份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8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份，乃於首次確認時分開歸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將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清之兌換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往負債部份（即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權益之兌換權）之公允值之差額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附帶之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倘選擇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的權益部份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選擇權獲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債券獲兌換時，負債部份連同權益部份於兌換時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而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從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攤銷。

4.1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按比例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之成本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短期內屆滿（一般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不限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4.21 撥備

撥備乃因過往發生之事宜而產生之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因為要償還債務時而引致流出的資源，惟該債務之金額必須能準確估計。

當折現率對撥備有重大影響時，撥備之金額應確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開支於呈報期完結日之現值。隨著時間而增加之現值於利潤表計入財務成本。

在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負債最初按其公允值計算。其後，按(i)根據有關上述撥備之一般指引應予確認之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確認收入的指引確認之累計攤銷後的數額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4.22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呈報期完結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2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於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呈報期完結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除本集團可控制回轉暫時差異且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回轉者外，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4.23 收入確認

當可能流入本集團之經濟利益能可靠地計算時，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銷售貨品時，連同擁有該貨物所承擔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不再擁有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確認。時間通常為貨品交付及客戶已接收貨品之時；
- (b) 模具收入指為客戶製造模具產生之收入淨額，乃於模具生產完成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4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為合資格及已選擇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 (包括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之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於應付供款時自利潤表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以本集團以外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倘僱員於可全數保留其於本集團的僱主供款的權益前退出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外)，則本集團持續應付之供款可以沒收之供款金額減低。至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方面，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計劃，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地方市政府法規，該等附屬公司須為中國大陸之僱員作出若干款額之供款。由於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將須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支付，因此自損益中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所享有之年假權利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前提供服務所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而作出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計有薪假期於放假之前不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5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呈報期完結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呈報期完結日，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呈報期完結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利潤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在適用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中累計。出售外國業務時，其他全面收入中有關該項外國業務的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之商譽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呈報期完結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產生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26 借貸成本

當動用有關資產的開支、動用借貸成本以及為了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而進行必要之活動時，借貸成本撥充為合資格資產的一部份成本。當為了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而進行之一切必要活動基本上完成時，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將予停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4.27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本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c)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參與投資之合營企業；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上述人士之近親，或受上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e) 該方為上文(a)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或
- (f) 該方為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相關人士之實體之僱員受益之退休福利計劃。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在處理有關實體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8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所匯報用作決定有關本集團業務單位的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單位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本公司董事所匯報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單位乃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須報告分類：

- 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及
- 製造及銷售飲品。

由於每項業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類間之轉撥均按公平價格進行。

分類業績包括所得稅、財務成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無形資產攤銷、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以及其他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業務之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類資產包括除企業資產以外的所有資產，而企業資產由於以集體基準管理而不直接歸屬於經營分類業務，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商譽及無形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業務亦不分配至某項分類之企業負債。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概無於須報告分類之間作出不平均分配。

就管理而言，收入、毛利及經營業績乃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作決定之主要指標。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要作出估算及假設，而影響到於呈報期完結日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算之不確性可能產生之結果或須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數字之不明朗因素

下文披露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完結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不同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計實質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對資產用途的法例或同類限制。本集團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乃基於對類似用途的同類資產之經驗而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會計提額外折舊。於每個呈報期完結日均會根據情況之變化而作檢討。

(b)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完結日均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作減值測試，亦會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時，則會就其他非金融資產作減值測試。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即出現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成交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進行使用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估計數字之不明朗因素（續）

(c) 商譽減值

當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預期從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之折現率，從而計算現值。

(d)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估計公允值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6所述之會計政策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RHL Appraisal Limited（「RHL」）釐定，而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值在財務報表附註15中呈列。該等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作出，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與實際結果可能有重大差別。

6. 分類報告

(a) 業務分類

	製造及買賣硬膠 及毛絨玩具		製造及銷售飲品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377,998	325,060	57,768	-	435,766	325,060
須報告分類毛利	40,896	34,288	29,129	-	70,025	34,288
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2,030)	(9,213)	18,545	-	16,515	(9,213)
須報告分類資產	278,877	246,422	117,773	-	396,650	246,422
須報告分類負債	(105,330)	(69,030)	(68,411)	-	(173,741)	(69,030)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90	10,019	1,547	-	12,137	10,019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271	271	-	-	271	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977)	719	-	-	(977)	719
出售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654)	-	-	-	(1,654)	-
對滯銷、陳舊及有瑕疵存貨所作撥備	9,580	21,520	-	-	9,580	21,520
資本開支	7,553	3,786	57,288	-	64,841	3,786

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報告 (續)

(b) 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16,515	(9,213)
利息收入	629	47
無形資產攤銷	(3,70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不符合資格作對沖 之交易，淨額	1,506	-
其他企業開支	(11,329)	(4,146)
財務成本	(3,851)	(3,084)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5,451)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686)	(16,396)
 資產		
須報告分類資產	396,650	246,422
無形資產	180,632	450
商譽	267,716	-
衍生金融工具	1,729	-
其他企業資產	252,149	64,573
	1,098,876	311,445

6. 分類報告 (續)

(b) 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須報告分類負債	173,741	69,030
衍生金融工具	223	—
其他企業負債	68,603	48,070
遞延稅項負債	47,661	1,702
	290,228	118,802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國	318,089	237,430	—	—
日本	29,004	83,830	—	—
香港及中國大陸(原籍地)	88,673	3,800	639,660	169,889
	435,766	325,060	639,660	169,889

以上地區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

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報告 (續)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252,728	150,008
第二大客戶	48,083	82,166
第三大客戶	26,343*	72,611
其他	108,612	20,275
	435,766	325,060

* 第三大客戶獨佔本年度總收入少於10%。

向本集團最大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客戶之銷售乃歸屬於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分類。其他包括向所有其他客戶之銷售，各佔總收入不足10%。

7.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435,766	325,060
其他收入		
模具收入	554	687
銀行利息收入	623	3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不符合資格作對沖交易，淨額	1,506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	10
出售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6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77	－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603	－
雜項收入	2,918	6,069
	8,841	6,803

財務報表附註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9	3,705	-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16	271	27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50	8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5	(140)
		875	680
出售存貨成本		290,926	269,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2,334	10,01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48,934	103,670
其他僱員福利		746	6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93	6,608
		154,173	110,925
匯兌差額淨額		352	1,200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39	5,451	-
無形資產減值***		-	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977)	719
出售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654)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3,052	849
對滯銷、陳舊及有瑕疵存貨所作撥備，已計入綜合利潤表內之「銷售成本」		9,580	21,520

* 折舊當中的5,4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48,000港元)計入上述「出售存貨成本」內。

** 僱員福利開支當中的116,9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076,000港元)計入上述「出售存貨成本」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利潤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30)	1,326	—
承付票據之推算利息	451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074	3,084
	3,851	3,084

10.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300	1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18	4,2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134
	1,976	4,409
	2,276	4,569

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郭明輝先生	60	15
黃國泰先生	60	10
梁碧霞女士	60	6
林仔豐先生	-	50
謝滙堅先生	-	50
羅慧虹女士	-	-
	180	131

本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	780	40	820
安殷霖女士	-	228	11	239
石智強先生	-	288	-	288
宋泰山先生	-	102	-	102
陳玉儀女士	-	130	7	137
王敬渝女士	-	390	-	390
	-	1,918	58	1,976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120	-	-	120
	120	1,918	58	2,096

10.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	191	5	196
陳玉儀女士	—	32	1	33
王敬渝女士	—	36	—	36
張欣女士	—	1,481	45	1,526
張敏女士	—	683	15	698
Ha Jimmy N. T.先生	—	229	11	240
許國柱先生	—	881	27	908
岑樂成先生	—	742	30	772
	—	4,275	134	4,409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29	—	—	29
	29	4,275	134	4,438

隗合利先生（於年內獲委任並已辭任董事）放棄根據其服務合約收取董事酬金之所有權利，而其在任期間之有關金額為2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1.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一位（二零零九年：四位）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年內餘下之四位（二零零九年：一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941	9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8	42
	4,089	1,030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作出撥備，惟優先稅率適用於有關附屬公司所在城市則除外。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間－香港		
年內支出	47	37
本期間－中國大陸	6,913	1,781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附註32）	470	(437)
	7,430	1,381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國家以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二零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258)		3,572		(5,686)	
以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並無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1,528)	(16.5)	893	25.0	(635)	(11.2)
本年度動用上年度並無確認 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92	9.6	-	-	892	15.7
不需繳稅收入	(920)	(9.9)	-	-	(920)	(16.2)
不可扣稅開支	(2,162)	(23.4)	-	-	(2,162)	(38.0)
先前並無確認之可扣稅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746	40.5	4,972	139.2	8,718	153.3
5%之預扣稅對本集團 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 之可分派溢利之影響	(63)	(0.7)	(694)	(19.4)	(757)	(13.3)
其他	898	9.7	-	-	898	15.8
	994	10.7	402	11.3	1,396	24.6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項 開支	1,857	20.0	5,573	156.1	7,430	130.7

本集團 – 二零零九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307)		(1,089)		(16,396)	
以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並無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2,526)	(16.5)	(272)	(25.0)	(2,798)	(17.1)
不需繳稅收入	1,058	6.9	-	-	1,058	6.4
不可扣稅開支	(73)	(0.4)	-	-	(73)	(0.4)
5%之預扣稅對本集團 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 之可分派溢利之影響	1,106	7.2	1,828	167.9	2,934	17.9
其他	92	0.6	-	-	92	0.6
	168	1.1	-	-	168	1.0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項 開支／（抵免）	(175)	(1.1)	1,556	142.9	1,381	8.4

財務報表附註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中包括之虧損為6,8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494,000港元）（附註35(b)）。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4,7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77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17,954,801股（二零零九年：475,124,000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已發行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就該兩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調整。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25,890	515	76,660	22,090	5,586	230,741
累計折舊	-	(336)	(53,787)	(13,671)	(4,910)	(72,704)
賬面淨值	125,890	179	22,873	8,419	676	158,03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5,890	179	22,873	8,419	676	158,037
增置	-	2,919	6,985	2,247	19	12,1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52,423	938	956	54,317
出售	(10,826)	(34)	(459)	(94)	-	(11,413)
重估盈餘	7,432	-	-	-	-	7,432
年內折舊	(3,420)	(227)	(6,029)	(2,391)	(267)	(12,334)
減值虧損	(5,074)	-	-	-	-	(5,074)
轉撥(附註23)	(18,293)	-	-	-	-	(18,293)
匯兌調整	291	17	742	197	27	1,274
年終賬面淨值	96,000	2,854	76,535	9,316	1,411	186,1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96,000	3,418	137,442	25,378	6,739	268,977
累計折舊	-	(564)	(60,907)	(16,062)	(5,328)	(82,861)
賬面淨值	96,000	2,854	76,535	9,316	1,411	186,116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3,418	137,442	25,378	6,739	172,977
按估值	96,000	-	-	-	-	96,000
	96,000	3,418	137,442	25,378	6,739	268,977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33,150	1,480	76,812	20,299	6,857	238,598
累計折舊	-	(939)	(49,793)	(13,360)	(5,597)	(69,689)
賬面淨值	133,150	541	27,019	6,939	1,260	168,90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3,150	541	27,019	6,939	1,260	168,909
增置	-	-	263	3,523	-	3,786
出售	-	(289)	(313)	(101)	(188)	(891)
重估盈餘	596	-	-	-	-	596
年內折舊	(3,474)	(73)	(4,123)	(1,952)	(397)	(10,019)
轉撥（附註23）	(4,400)	-	-	-	-	(4,400)
匯兌調整	18	-	27	10	1	56
年終賬面淨值	125,890	179	22,873	8,419	676	158,0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25,890	515	76,660	22,090	5,586	230,741
累計折舊	-	(336)	(53,787)	(13,671)	(4,910)	(72,704)
賬面淨值	125,890	179	22,873	8,419	676	158,037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515	76,660	22,090	5,586	104,851
按估值	125,890	-	-	-	-	125,890
	125,890	515	76,660	22,090	5,586	230,74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呈報期完結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租賃樓宇由RHL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或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新估值，其估值總額為9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中國大陸之租賃樓宇之估值總額為125,890,000港元）。上述重估所產生之重估盈餘為7,4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6,000港元）。被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土地及樓宇確認之減值虧損5,074,000港元所抵銷後之重估盈餘淨額為2,358,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值為51,7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65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位於中國大陸之租賃樓宇及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之預付土地補價，賬面值分別約為96,000,000港元及5,307,000港元（附註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位於中國大陸之租賃樓宇及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之預付土地補價，賬面值分別約為112,300,000港元及9,807,000港元，以及抵押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賬面值約為11,010,000港元（附註31）。

位於中國大陸估值9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3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坐落於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之租賃土地上。

16. 預付土地補價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807	10,070
攤銷	(271)	(271)
轉撥（附註23）	(4,323)	-
匯兌調整	94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307	9,807
即期部份	(146)	(266)
非即期部份	5,161	9,541

該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財務報表附註

17.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6,726	156,726
向附屬公司墊支款項（附註(a)）	515,746	63,578
	672,472	220,304
減值撥備（附註(b)）	(55,916)	(66,722)
	616,556	153,582

附註：

- (a) 包括在上述佔附屬公司權益內之墊付予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墊款是以類似權益貸款之形式提供予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一家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因此就應收該附屬公司之全數款項確認減值10,8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806,000港元）。由於該附屬公司取消註冊，上述減值撥備已於本年度全數與債項沖銷。本年度並無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一家附屬公司亦就其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確認減值虧損，因此亦就投資於該附屬公司賬面金額為156,726,000港元（未扣除減值虧損）之非上市投資（二零零九年：156,726,000港元）而確認減值55,9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916,000港元）。

17.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ewc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4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濟明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崇高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42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玩具產品
珠江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港元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中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中山崇高玩具製品廠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大陸	繳足註冊資本 123,800,000港元	—	100	製造玩具
大亨(天津)食品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繳足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	82.3	製造及銷售飲品
大亨果汁(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99,990,000美元	—	82.3	尚未開始營業

於中國註冊之全資外資企業

上述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以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17.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大享果汁(天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獲注資。其後，截至本集團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為止，合共獲注資約14,999,000美元。

18.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4,964	4,964
	4,964	4,964
減值撥備	(4,964)	(4,964)
	—	—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 普通股之詳情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Jasman Asia Limited	每股10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40	清盤中
Jasman Inc.	無面值之普通股	美國	40	清盤中
Jasman USA Inc.	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美國	40	清盤中

以上聯營公司並不是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其他立信德豪國際成員審核。

18.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由於應佔該等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因此自上年度起本集團已取消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於聯營公司陷入財政困難，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4,9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64,000港元）。

本集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在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正進行債權人清盤程序，故未能獲取該等聯營公司之管理層賬目。因此，並無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規定披露有關該等聯營公司之資料。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高爾夫球 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及淨值	600	-	-	60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00	-	-	600
減值	(150)	-	-	(1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450	-	-	4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600	-	-	600
累計減值	(150)	-	-	(150)
賬面淨值	450	-	-	45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50	-	-	45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	172,684	7,439	180,123
攤銷	-	(2,878)	(827)	(3,705)
匯兌調整	-	3,623	141	3,76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450	173,429	6,753	180,632

年內之攤薄支出在綜合利潤表中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262,123
匯兌調整	5,593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67,716

商譽是由年內收購新飲品業務(附註39)而產生。

商譽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分配至年內所收購之製造及銷售飲品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按以下增長率推斷預計現金流量後，根據涵蓋五年詳細預算計劃的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增長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生產線之長期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增長率	3%
折現率	12.02%

經考慮市場預測及研究報告後，主要假設亦包括穩定的溢利率及管理層對市場佔有率之預期。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後，並反映與有關行業板塊相關之特定風險。

除上文所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考慮的因素外，本集團現時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而需要改變其主要估算。

21.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僱員墊付之款項。貸款利率為年息2%（二零零九年：2%）。未償還貸款餘額由借款人按月分期支付15,000港元償還。

於未來十二個月之應收分期付款已包括於流動資產內，而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5,000港元）之餘額則包括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內。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5,413	12,908
在產品	36,147	15,158
製成品	12,955	8,695
	84,515	36,761

23.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8,293	4,400
轉撥至預付土地補價（附註16）	4,323	-
	22,616	4,400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本集團就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為2,529,000港元之物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為3,2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附註43(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就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賬面淨值分別為4,323,000港元及15,764,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補價及樓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為24,0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完成（附註43(a)）。

財務報表附註

23.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就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為6,125,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銷售物業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2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1,195	46,953
減：減值撥備	(14,381)	(14,984)
	86,814	31,969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當中之信貸期一般介乎14天至6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過期之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均並無計算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中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金額14,381,000港元(未扣除減值虧損14,3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984,000港元)，須按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獲提供的相若之信貸期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依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57,226	22,631
31天至90天	28,834	9,338
超過90天	754	-
	86,814	31,969

24. 應收貿易款項 (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審閱應收貿易款項，以個別及整體基準衡量是否有減值證據。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財務困難跡象、拖欠還款情況及當時市況而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14,3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984,000港元)從上年度結轉。本年內並無作出額外撥備，但因收回若干債項而撥回603,000港元。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指對一筆應收貿易款項14,3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984,000港元)作出的全數撥備。該應收貿易款項與陷入財政困難的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有關，而預期將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項目。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984	14,984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7)	(60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81	14,984

被認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3,104	23,169
逾期少於一個月	48,190	8,80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4,798	-
逾期三個月以上	722	-
	86,814	31,969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是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廣泛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貿易款項 (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是與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9,3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7,000港元)，其中4,5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為新收購之飲品業務貢獻之預付廣告開支。

2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貨幣期權	1,552	—
— 利率掉期	177	—
	1,72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貨幣遠期合約	6	—
— 利率掉期	217	—
	223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所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均持作買賣。

本集團訂立上述合約以減輕所面對的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之匯率風險，以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14,422,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附註31)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賬。該等工具之公允值乃按附註42所述方式計量。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入或其他經開支項目的損益或從損益中扣除。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4,781	62,207	154,007	36,5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243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0,1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584,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不過，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售、付匯管理規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經批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照活期存款之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而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1.98%至2%賺取利息（二零零九年：無），而期限為11個月至一年。該等存款已抵押以獲取附息銀行貸款（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28.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4,839	14,842
31天至90天	21,980	9,857
超過90天	21,986	9,102
	68,805	33,801

應付貿易款項均無計算利息及一般有30至90天之信貸期。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債項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新飲品業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35,0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以及出售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所收取之按金17,3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3,000港元）。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就認購／配售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分別與正美有限公司（「正美」）及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於認購／配售期間內分別認購／配售本金額最多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38港元兌換為最多657,894,736股股份，年息率為3%。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正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已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正美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30. 可換股債券（續）

正美與獨立承配人均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前7日任何時間以每股換股股份0.38港元之換股價將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3%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期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正美與獨立承配人已兌換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全部可換股債券，引致本公司合共發行657,894,7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附註33）。兌換後，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期按與類似負債（並無換股權）相同之市場利率予以估計。負債部份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346%。剩餘金額轉撥為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期限內攤銷。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之負債部份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239,344	10,656	250,000
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2,489)	(111)	(2,600)
利息支出（附註9）	1,326	-	1,326
期內已付利息	(744)	-	(744)
兌換可換股債券	(237,437)	(10,545)	(247,98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財務報表附註

31. 附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固定利率每年 3.25－3.30厘	二零一一年二月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	46,361	固定利率每月 0.19－0.44厘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	43,077
銀行貸款－有抵押	LIBOR加每年 0.7厘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14,422	-	-	-
分期還款貸款－有抵押	-	-	-	最優惠利率減 2.5厘	二零一零年八月	2,310
			60,783			45,387

上述銀行及分期還款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大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約101,3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2,10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5）；
- (ii) 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1,01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作抵押（附註15）；及
- (iii)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存款14,2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作抵押（附註27）。

(b) 除有抵押銀行貸款14,4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036,000港元）以美元為單位外，所有其他銀行及分期還款貸款均以港元為單位。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重估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40	1,290	-	(640)	529	1,819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12)	294	-	-	(294)	(437)	(437)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所產生 之遞延稅項	-	320	-	-	-	3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34	1,610	-	(934)	92	1,7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803)	-	45,031	-	-	44,228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12)	566	(63)	(931)	-	898	470
年內支付之預扣稅	-	-	-	-	(92)	(9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所產生 之遞延稅項	-	418	-	-	-	418
匯兌調整	(22)	-	945	-	12	9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	1,965	45,045	(934)	910	47,661

本集團估計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78,7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871,000港元)可無限期地用作抵銷出現上述虧損的集團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認為不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稅項虧損作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12,9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555,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成立之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由於中國大陸與香港訂有稅收協定，因此較低之5%預扣稅稅率適用於本集團。因此，本集團旗下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賺取之盈利而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32. 遞延稅項 (續)

本公司派發予股東之股息款項並無所得稅後果。

33. 股本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7,000,000,000股 (二零零九年：7,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零九年：0.10港元) 之普通股	700,000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536,408,729股 (二零零九年：534,514,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零九年：0.10港元) 之普通股	153,641	53,451

股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導致本公司發行合共657,894,7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30)。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發行價每股1港元配售106,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而配售代理已按發行價每股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106,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款項為106,000,000港元 (未扣除開支)。此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3,870,000港元 (相當於每股淨價格約0.98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年度收購新飲品業務之部份代價。
- (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正美與兩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正美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商業努力之基準以每股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配售」)。於同日，本公司與正美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正美有條件同意以每股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2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認購」)。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完成，而2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配發予正美，籌集所得款項為238,000,000港元 (未扣除開支)。此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6,551,000港元 (相當於每股淨價格約0.99港元)，將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有合適機會時作機會性投資。

33. 股本（續）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4,514,000	53,451
兌換可換股債券(a)	657,894,729	65,790
發行股份(b及c)	344,000,000	34,400
	1,536,408,729	153,641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任何作為全權信託之承授人之全權受益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本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有效。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上限，惟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按「重新釐定」上限而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上限批准日所發行普通股的10%。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可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授予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任何12個月期內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再行授出當日（包括該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再行授出之購股權超出上述之上限，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34. 購股權計劃（續）

若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兼擬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授出日期起計任何12個月期內（包括該日），若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超過5,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30天內接納要約，惟須就此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行使期於購股權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起開始至此日的第10週年屆滿。概無特定規定在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任何最短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將不可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計劃項下尚未授出之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9,314,557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本財務報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08%。

自本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根據適用於全資外資企業之有關中國大陸法規，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撥出不少於除稅後溢利10%之款項至法定儲備基金，該基金可透過發行紅股方式分派予股東。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912	152,762	(51,822)	-	121,85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9,494)	-	(19,494)
發行股份	34,743	-	-	-	34,743
股份發行開支	(1,065)	-	-	-	(1,0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4,590	152,762	(71,316)	-	136,03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6,844)	-	(6,844)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	-	10,656	10,656
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	-	-	(111)	(111)
兌換可換股債券	182,192	-	-	(10,545)	171,647
發行股份	309,600	-	-	-	309,600
股份發行開支	(3,579)	-	-	-	(3,5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803	152,762	(78,160)	-	617,405

*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根據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35.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36.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作出公司擔保22,700,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金額為2,31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有關公司擔保。

3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經商議之物業租期為一至十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在下列日期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27	1,699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8,955	2,552
五年後	18,008	—
	43,890	4,2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約安排 (二零零九年：無)。

3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		
辦公室設備	-	3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39. 年內收購之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集團收購大亨果茶集團有限公司之82.3%股本。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大亨果茶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飲品。大亨果茶集團之主要營運單位為大亨（天津）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銷售飲品。收購目的是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及擴闊收入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

39. 年內收購之業務 (續)

於收購當日，被收購方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29	54,317
無形資產：		
商標	–	172,684
客戶關係	–	7,439
應收貿易款項	9,247	9,2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25	3,8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債項	(58,351)	(58,351)
應付貿易款項	(372)	(372)
遞延稅項負債	–	(44,228)
	11,878	144,561
減：所收購大享果茶集團的17.7%非控股權益之應佔部份		(25,587)
所收購資產淨值		118,974
商譽		262,123
		381,097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00,000
承付票據		81,097
		381,097
有關收購大享果茶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結算之收購代價		300,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25)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296,175

39. 年內收購之業務（續）

本集團已選擇按所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在大亨果茶集團中的非控股權益。

商譽來自本集團收購此新飲品業務後預期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預期商譽不可作扣稅用途。

由於預期可收回全數合約金額，因此應收貿易款項並無減值。

自收購日期以來，大亨果茶集團已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損益分別貢獻收入57,768,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9,461,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已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應為453,455,000港元，並帶來除稅後虧損8,928,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在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達到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相關成本3,890,000港元經已支銷，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金額約81,097,000港元指在實際利率為每年5.346%之情況下，承付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之公允值（賬面值為9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後，本集團已提早贖回承付票據，較賬面值有3,000,000港元之折讓，導致取消確認承付票據之虧損5,451,000港元，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提早贖回前產生之推算利息為452,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之財務成本內。

40.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呈報期完結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衍生金融工具	1,729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86,814	31,969
應收貸款	215	395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6,275	2,9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24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4,781	62,207
	344,057	97,521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衍生金融工具	223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68,805	33,8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債項之金融負債	86,374	11,019
附息銀行貸款	60,783	45,387
	216,185	90,207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007	36,50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債項內之金融負債	750	-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之經營籌集資金。此外，本集團擁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此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以盡量減低若干利率及外幣風險之影響。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動利率付息債務有關。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是使用短期的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付息貸款應付營運資金所需。此外，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以盡量減低若干付息銀行貸款之潛在現金流利率風險。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市場利率潛在變動，故本集團因其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貸款而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然而，由於短期內到期，故董事認為市場利率的任何潛在轉變對於本集團年內之溢利或虧損之影響有限。

下表展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利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透過浮動利率借貸影響）對波動的敏感度。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之銀行貸款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基點上升／ (下跌)	除所得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基點上升／ (下跌)	除所得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港元	100	-	100	95
人民幣	100	-	100	568
港元	(100)	-	(100)	(95)
人民幣	(100)	-	(100)	(568)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營運。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而若干業務交易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除若干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及若干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貨幣風險。管理層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面對該貨幣之重大匯率風險。

下表展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於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變動）於呈報期完結日對波動的敏感度。

	人民幣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所得稅 前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697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697)
二零零九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1,893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1,893)

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在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方面，本集團向數名主要客戶銷售，故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在製造及銷售飲品方面，並無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方予接納。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是因交易對手違約所產生，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管理。於呈報期完結日，由於在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方面，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中23.5%（二零零九年：58.6%）及36.4%（二零零九年：68.6%）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承擔某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來自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是與具良好信貸評級之對手方進行。由於投資對手方具高度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投資對手方會不履行責任。

如不計及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涉及信貸風險之最高金額為每項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之目的乃透過利用本身營運現金儲備及銀行貸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並確保遵守銀行融資協議訂明之契約。

於呈報期完結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至 12個月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附息銀行貸款	-	46,743	15,058	61,801	60,783
應付貿易款項	24,839	21,980	21,986	68,805	68,8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債項	63,014	-	23,360	86,374	86,374
	87,853	68,723	60,404	216,980	215,962
衍生金融工具：					
— 現金流出	-	-	223	223	223

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零九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付息銀行貸款	-	27,327	18,518	45,845	45,387
應付貿易款項	15,361	15,825	2,615	33,801	33,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債項	7,571	3,448	-	11,019	11,019
	22,932	46,600	21,133	90,665	90,207

本公司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呈列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三個月內須償還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債項	750	-
財務擔保 — 於呈報期完結日擔保之最高金額	-	2,310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公允值

下表載列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允值等級架構之分析：

第一級別：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予調整）；

第二級別： 第一級別所包含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可觀察輸入資料（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別：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非可觀察輸入資料）。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1,729	–	1,72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223	–	223

外幣遠期合約乃使用報價遠期匯率及與合約到期日相配之報價利率引伸的孳息曲線而計量。利率掉期乃按基於價格利率引伸的孳息曲線而估計及折現的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而計量。

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於呈報期內並無重大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運作，及爭取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之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派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項淨額除以資本加債項淨額）監控資本的情況。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75%之水平。債項淨額包括付息銀行貸款、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債項，並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指權益總額。於呈報期完結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付息銀行貸款	60,783	45,387
應付貿易款項	68,805	33,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債項	105,931	36,137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4,24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4,781)	(62,207)
債項淨額	(13,505)	53,118
權益總額	808,648	192,643
資本及債項淨額	795,143	245,761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22%

43. 呈報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本集團就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為2,529,000港元之物業（附註23）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為3,2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就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賬面淨值分別為4,323,000港元及15,764,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補價及樓宇（附註23）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為24,0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完成。

- (b) 年內，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1.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款項為157,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44.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35,766	325,060	873,677	774,362	622,200
銷售成本	(365,741)	(290,772)	(838,620)	(733,954)	(544,144)
毛利	70,025	34,288	35,057	40,408	78,0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841	6,803	11,681	4,577	2,9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407)	(11,312)	(37,306)	(37,271)	(22,562)
行政開支	(55,248)	(42,611)	(68,378)	(64,948)	(49,940)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3,046)	(480)	(16,087)	3,584	(3,228)
財務成本	(3,851)	(3,084)	(3,403)	(1,322)	(207)
分攤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2,402)	325	5,2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686)	(16,396)	(80,838)	(54,647)	10,295
所得稅開支	(7,430)	(1,381)	(3,436)	(1,126)	(6,287)
年度(虧損)／溢利	(13,116)	(17,777)	(84,274)	(55,773)	4,008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98,876	311,445	383,973	547,008	424,367
總負債	(290,228)	(118,802)	(216,702)	(302,907)	(145,882)
	808,648	192,643	167,271	244,101	278,485